

职工食堂运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并经营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食堂基本情况

一、类型：职工食堂

二、座落位置：(1)呼和浩特市 昭君路 19 号，建筑面积：3600 m²；(2)呼和浩特市 滨河北路与昭君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南。

三、玉泉区政府就餐人员 300 人左右，其中每日早餐约 200 人次，午餐约 300 人次；玉泉区纪委监委用餐人数每餐约 80 人次。

第二条 承办范围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政府职工食堂早餐、午餐伙食供应以及玉泉区政府招待就餐；玉泉区纪委监委职工食堂早餐、午餐及加班餐。

二、玉泉区政府职工食堂和玉泉区纪委监委职工食堂管理区域服务费为每年 35086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具

体结算采取以下方式：

（一）用餐费用以每月实际用餐人数和消费情况，根据实际刷卡金额和实际消费金额确定。早餐餐标为 10 元，其中甲方职工刷卡 3 元，甲方补助 7 元；午餐餐标为 27 元，其中甲方职工刷卡 7 元，甲方补助 20 元。

（二）年度实际用餐费用高于或低于 3508600 元（中标价格）的，均应根据实结算。

（三）每月用餐费用应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发票涉及税费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承包期限

一、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监督食堂人员服务标准；

2、审定乙方拟定的食堂人员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安全管理等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无偿提供职工食堂场所和全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换经营食堂所需的设施、设备。

5、与食堂设备设施正常运营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燃气、取暖、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勤勉尽责提供优质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后两日内予以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按时支付用餐费用。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甲方应补助的金额明细交付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该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管理服务费，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按约定提供伙食供应及日常管理，制订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主副食采购（含米面油、肉禽蛋、各类蔬菜、调味品等）、人员劳动纪律、卫生环境维护、设备设施操作及保养等食堂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审定。乙方负责承包期内甲方食堂的各项安全管理责任。

2、对食堂用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对合理部分进行整改。配合甲方每月对就餐人员作出不少于两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次满意度达不到70%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食品、餐饮从业人员的各项要求持证上岗，并承担其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乙方同时还应承担各种米面油、肉禽蛋、蔬菜、调味品等正常供餐所需的食材、主辅料的采购费用。

4、对本食堂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5、乙方有权根据食堂经营情况和甲方用餐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乙方工作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方式，但应当保障职工的正常就餐。

6、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月发放，不得拖欠，如发生任何劳务或劳动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从正规渠道采购食材，自行采购的食品及原料必须实行留样、索证和验收制度，并且应当将采购文件的复印件以及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检验证明等文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材进行监督管理，一经发现食材采购出现问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范合理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毁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复或更换，乙方不能在此时间将设备、设施恢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

托他人修复、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的物品，由甲方承担，确因老化无法继续维修和使用的，由乙方提交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明细见附件一，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确认即表示明细中所有设备设施在交付乙方时完好无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明细中的所有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及正常使用状态移交甲方，如有毁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应按原值赔偿甲方，甲方亦可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10、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保鲜环境。

11、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每日早上 7:50 至 8:50，中午 12:10 点至 13:20 供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应保证每日早餐凉菜 4 个，主食不少于 3 种，并有蛋、牛奶、水果；午餐凉菜 2 个，热菜 6 个（其中荤菜 3 个），主食不少于 3 种，并有汤或粥及水果。

12、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定期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清除蚊、蝇、鼠害等。

13、根据本合同及投标文件履行义务和主张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采购的蔬菜、水果等食材如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合同约定并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5%的违约金。

2、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对派驻甲方人员按月发放工资，导致工作人员拒绝工作或消极怠工，严重影响甲方职工的正常就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纠纷，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转让或转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伙食供应、日常管理活动、食品及其他安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食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不少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5%的违约金。

7、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逾期超过一个月后以应付款项为本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3、双方确认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为：刘喜悦，电话 13948116630，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为孙红霞，电话 1330471550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联系人收到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短信、微信均代表本合同签约主体已经收到，上述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

商斌



法人代表（签字）：

李伟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